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修正草案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- (二) 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- (三) 聯絡人：侯技正
- (四) 電話：(02) 89956666 分機8212
- (五) 傳真：(02) 89956665
- (六) 電子郵件：alvinhou@osh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。本草案前經邀集相關部會及團體研商，並參考與會者之建議及實務作法修正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1. 本次修正係基於國際職業流行病學之研究及實際案例，配合「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」、「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」及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規定，並考量監測物質於「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」訂有容許濃度，爰增列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項目，並調整鉛及四烷基鉛之監測週期、監測結果保存年限及應依監測結果完成作業環境監測暴露評估報告，以強化勞工暴露評估之管理。
2. 為提供實務彈性作法，促使事業單位可投注更多之資源提升監測管理品質，針對事業單位已建立良好監控管理機制，其長期暴露評估結果顯示勞工暴露風險低，或因製程特殊，依現行監測方式（或頻率）無法反映勞工實際暴露情形，爰增訂作業環境監測自主管理成效審查機制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，得排除現行監測頻率之規定。